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1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或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

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5日